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增持股份及 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主要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簡博士透過於公開市場交易中按平均價約每股0.43港元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總共23,042,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增持其股份(「增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

緊接增持股份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3,361,97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3%。緊隨增持股份後，簡博士於3,385,013,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簡博士增持本公司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股東進一步免息貸款

本公司自願告知，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公佈的三筆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7,000萬元外，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另一筆免息貸款4,200萬港元。與人民幣7,000萬元的貸款相同，4,200萬港元的貸款亦附帶免息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貸款利率將為每年5%。上述所有貸款將主要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貸款本金金額相當於約595,644,387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